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国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,691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净资产影响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3,69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臻 陈鹏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